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专项说明：

(1)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处于受控状态。

(2)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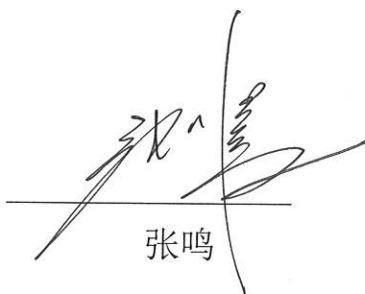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(2022) 26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揭示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Li Ting Wei



张鸣



吕巍